

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：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5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C_9F_c33_235982.htm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 第十九条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设会员大会。会员大会是期货交易所的权力机构，由全体会员组成。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审定期货交易所章程、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；（二）选举和更换会员理事；（三）审议批准理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；（四）审议批准期货交易所的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报告；（五）审议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；（六）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期货交易所注册资本；（七）决定期货交易所的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和清算事项；（八）决定期货交易所理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；（九）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，每年召开一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：（一）会员理事不足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人数的2/3；（二）1/3以上会员联名提议；（三）理事会认为必要。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。召开会员大会，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会员。临时会员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。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应有2/3以上会员参加方为有效。会员大会应当对表决事项制作会议纪要，由出席会议的理事签名。会员大会结束之日起10日内，期货交易所应当将大会全部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。 第二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设理事会，每届任期3年。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召集会员大会，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；（二）拟订期货

交易所章程、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，提交会员大会审定；(三) 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报告，提交会员大会通过；(四) 审议期货交易所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和清算的方案，提交会员大会通过；(五)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；(六) 决定会员的接纳和退出；(七) 决定对违规行为的纪律处分；(八) 决定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、住所或者营业场所；(九) 审议批准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制定的细则和办法；(十) 审议结算担保金的使用情况；(十一) 审议批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；(十二) 审议批准总经理提出的期货交易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(十三) 审议批准期货交易所对外投资计划；(十四) 监督总经理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的情况；(十五) 监督期货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期货交易所章程、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况；(十六) 组织期货交易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变更事项；(十七)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和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由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理事组成；其中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、副理事长1至2人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的任免，由中国证监会提名，理事会通过。理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(一) 主持会员大会、理事会会议和理事会日常工作；(二) 组织协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；(三)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。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。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，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理事代其履行职权。

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。每

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理事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：（一）1/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；（二）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情形；（三）中国证监会提议。理事会召开临时会议，可以另定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。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，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理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，理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。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；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。每位理事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托。理事会应当对会议表决事项作成会议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监察、交易、结算、交割、会员资格审查、纪律处分、调解、财务和技术等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，其职责、任期和人员组成等事项由理事会规定。第三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设总经理 1 人，副总经理若干人。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。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总经理是期货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，总经理是当然理事。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组织实施会员大会、理事会通过的制度和决议；（二）主持期货交易所的日常工作；（三）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拟订有关细则和办法；（四）决定结算担保金的使用；（五）拟订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；（六）拟订并实施经批准的期货交易所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；（七）拟订并实施经批准的期货交易所对外投资计划；（八）拟订期货交易所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报告；（九）拟订期货交易所合并、分立、解散

和清算的方案；(十)拟订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、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方案；(十一)决定期货交易所机构设置方案，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；(十二)决定期货交易所员工的工资和奖惩；(十三)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或者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，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权。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任免中层管理人员，应当在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